

> > > > > >

黃文平·著

# 经济、法律与政府政策

——中国改革进程中社会现象的考察

The Economy, Law  
&  
Government Policy



中國經濟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与政府政策/黄文平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7

ISBN 7-5017-7584-2

I. 经… II. 黄… III. ①经济—研究—中国②法律—研究—中国③经济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F12②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1544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严 莉(电话:010—68354371)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北京红色方块图文设计中心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5.25   **字数:** 46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7-7584-2/F · 6302

**定    价:** 35.00 元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 前言

## (一)

中国春秋战国时期，著名思想家管仲曾提出“仓廪实而知礼足，衣食足而知荣辱”，后来史学家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将管仲的思想归纳整理，得出“礼生于有而废于无”的论断。这里，仓廪实、衣食足是指物质需要，知礼足、知荣辱是指精神需要。管仲的意思是说，人只有先满足温饱等物质方面的需求才能谈得上遵守法律法规和风俗礼节，强调物质利益的满足是人们遵守礼仪法度的前提。以管仲为代表的这种儒家思想深刻地影响了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今天，我们仍不时能感受到这种思想影响的踪迹。

这里，我们对管仲的说法正确与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的正确性这个问题存而不论，至少他指出了物质基础(经济)的极端重要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此亦有精辟见解，这就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以及“存在决定意识”等著名论断。事实上，生产和再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先决条件和重要基础。从这个角度来说，人类社会的历史，同时也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史。

马克思曾说，“一门科学，只有当它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能达到真正完善的地步。”由于经济在现实生活中占据如此重要的地位，同时数学在经济学上的运用大大超越任何其他社会科学，因此，研究经济的经济学，顺理成章地成为了社会科学皇冠上一颗璀璨的明珠。虽然如此，经济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以及自然科学之间，不仅仅是替代，更重要的是高度的互补关系。

经济学以“理性”作为其存在的客观基础，但也正是这个理性假设招致了其他学科不同程度的批评和排斥。英国著名经济学家莱昂内尔·罗宾斯教授在《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Lionel Robbins, 1932)为经济学的理性假设做出了一个非常深刻的注解：

“经济学并不依赖于这样的假设，即人的行为总是合理的。但它出于要使自己存在的实际理由，确实依赖于这样的假设，即个人合理的行为是有好处的。它确实



假定，在必要的限制范围之内，选择可以和谐地达到目的是有好处的。”“如果不理性，如果随时屈从于外部刺激和不协调的冲动等盲目力量是高于一切的善，那毫无疑问，经济学存在的理由便消失了。……背叛理性实质上也就是背叛生活本身。但是，对于所有那些仍然坚持较为积极的价值观念的人们来说，经济学首先是社会秩序中合理性的象征，也是对合理性的保护。”

正是如此，用经济学理论来分析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不仅具有理论可行性，而且具有客观必要性。社会现象纷繁复杂，但万变不离其宗，皆是经济基础与构造于其间的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的产物。因之，运用依存于经济基础并以其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经济学理论，尤其是微观经济理论，以及构存于上层建筑之间的法(律)学理论，就成了剖析诸多社会现象的利器。

经济学假定人具有理性和自利的本性，在该假定基础上，经济学主要研究了消费者、生产者和政府等三类主体的行为。在市场经济中，消费者、生产者和政府这三类主体人之间的行为，通过价格机制联系起来。具体而言，消费者在预算约束下追求消费的效用最大，生产者在技术和成本约束下追求利润最大，政府在预算约束下追求政府购买所带来的社会福利最大。这三类主体人的行为，在价格机制下通过市场交换而相互作用，形成了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系列过程。

事实上，市场经济正是通过为别人来达到为自己的一种自愿交换经济。从事市场交换的主体双方，既是供给者又是需求者。也就是说，当人们交换不同的物品和服务时，既有自己供给的属性，又有满足他人需求的功能，兼有供给和需求的双重属性<sup>[1]</sup>。经由市场这个媒介，交换主体双方通过供给对方需要的物品和服务，换回自己需要的物品和服务，通过为别人提供利益来获取自己的利益，通过为人来利己。在市场经济中，人的这种行为准则与人们自由交往的道德行为规范在本质是一致的，即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说明市场经济是道德经济。

市场经济的道德性具有伦理学方面的意义。我们知道。人是生物有机体，其生存(包括安全、爱与归属、尊敬)和发展<sup>[2]</sup>必须要有客体对象来满足和维持。这些客体对象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能满足人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二是具有稀缺性，人类只有花费劳动和其他资源才能获得。我们把满足人们稀缺需要的客体对象称谓利益<sup>[3]</sup>。利益这种满足人们稀缺需要的本质属性本身就有好处、意义、自我满足、必要、正义、真善美等含义<sup>[4]</sup>，这些都是重要的道德范畴。我国古代管仲的“仓库实则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即把物质利益看成政治、道德规范的基础。

市场经济的道德性可从现代生物科学中得到证明。现代基因科学认为，人是基因的载体，基因由脱氧核糖核酸有机物构成，是遗传和自然选择的基本单位；人



的基因操纵人体，控制人的行为；基因是自利的，它具有无限扩大自身的拷贝倾向；基因自利是为了自身的生存和遗传；当然包括人在内的社会生物都有利他行为，利他行为虽然不利于个体的生存和繁殖，但有利于个体基因的传播，对群体和种族的生存和繁殖是有利的，因而被选择了下来；人类这种既利己又利他的行为，都可从生物学上找到原因<sup>[5]</sup>。正是由于经济人追逐自身利益的必然性和利益满足人们稀缺需要的本质属性，市场经济通过界定，保障了经济人拥有、支配自身利益的合理、正当权利，这就为人们在市场经济中的行为规范提供了道德标准，又为防止相互侵犯提供了最重要的道德约束<sup>[6]</sup>。市场经济确定的个人权利道德标准和道德约束问题，对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我国来说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一个实行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现代社会，社会或政府调节经济生活的方式是多元化的<sup>[7]</sup>，或者说人们需要遵守和执行的规则是多样化的。但在一个奉行法治——起码的要求是奉行“法律至上”的信念和体制——的社会中，法律应当是规范经济行为调整经济关系的主导机制；或者说法律须为经济交往中遵行的正式规则，而其他类型的调整机制只能是非正式规则。

但人类社会长期以来经济交往的历史告诉我们，法律有着自身无法克服的局限性<sup>[8]</sup>，这就为非正式规则调整在法治社会中的存留提供了机会和必要。这也表明，人们在经济交往中对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的遵行是具有现实性的。这也是社会和政府调节经济生活时所必须予以正视的。

尽管如此，法律的普遍存在，也仅表明依靠道德、伦理、风俗、惯例等社会传统的非正式规则来规范和引导社会秩序力有未逮。换句话说，法律的存在，至少说明了人的本性并不能简单地归之为“人之初，性本善”的假定。如果社会中的每个人都如大公无私、舍己为人的雷锋那样行动的话，法律也许就没有用武之地了。因此，社会必须赋予法律在社会秩序的维护和人际合作的拓展方面扮演更为积极，乃至更为关键的角色。这也是法治社会的根本目标。

归根到底，经济为社会发展提供动力，法律为社会发展提供规范。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发展和社会秩序和谐的有力保障。从这个角度而言，将经济学和法律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法律经济学的思维进路，将能比较好地反映现实社会的客观需求，这也是本书运用法律经济学方法，将经济、法律和政府政策这三个重要领域叠放一起进行研究的初衷所在。因为，纯粹运用现代经济学的原理来分析个体或组织的经济行为，或者纯粹运用法律学的原理来分析个体或组织的法律行为，都存在顾此失彼、难以两全的弊端。



## (二)

将法律、经济以及其他与二者相关的因素一起进行分析和研究的传统，可谓渊远流长。传统的研究进路，大多从以下两方面展开：一方面，经济对法律的作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如果说国家和公法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那么不言而喻，私法也是这样，因为私法本质上只是确认单个人之间的现存的、在一定情况下是正常的经济关系。”<sup>[9]</sup>伯尔曼研究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揭示了“农业本身的发展是城市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西方商法在11、12世纪的发展也应该在农村贸易的场合下被看待，而不应该只是在城市贸易的前提下被看待。”<sup>[10]</sup>马克斯·韦伯在《经济与社会》(1921)、《论经济和社会中的法律》(1954)等著作中主要运用社会学研究方法，分别从经济、法律和社会的角度深入分析三者间的关联，揭示了法律产生的经济基础和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韦伯指出，“法学理论的理想‘法律秩序’与实际经济行为的世界并无任何直接关系，因为二者乃处于不同的层面上。一方处于‘应然’的领域，而另一则处于‘实然’的世界。但尽管如此，如果我们不是从法学的角度，而是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理解法律秩序时，……那么仍然可以说，经济秩序和法律秩序乃是彼此内在关联的。”<sup>[11]</sup>“经济之于法规的内容，应具有因果关系，经济的基础，既有变换性，则法制的内容之必受其影响，自属无疑”。<sup>[12]</sup>

另一方面，法律对经济的作用，“如果没有一个极其独特的法律秩序——除非在公法秩序的架构之内，这种法律秩序不可能发展出——经济制度，特别是现代形态的经济制度，肯定不可能存在。现今的经济生活依赖通过契约而获得的机会。……现代商业通讯的节奏需要一种以迅捷并可预期的方式运作的法律制度，即由最有力的强制性权力保障的制度。”<sup>[13]</sup>“经济生活，系以自然的法律原理为基础，而关于其微细节，则有赖乎法律技术之完成。”<sup>[14]</sup>而将经济、法律、道德以及伦理融为一体，则首推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他在《道德情操论》(1759)、《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等著作中提出了“看不见的手”的原理，由此奠定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法律和伦理基础。

进入20世纪以来，尤其是1929年—1933年间席卷西方大部分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危机，导致政府大规模运用法律手段来对经济进行干预和调控成为必须，这使得经济与法律的关系变得十分紧密。同时，《就业、利息和货币的一般理论》(J. M. Keynes, 1936)的出版以及凯恩斯主义的诞生，又为政府干预经济的行为提供了理论支撑。而以罗纳德·科斯(Ronald H. Coase, 1960)、G·卡拉布雷西(Guido Ca-

labresi, 1961)、A·A·阿尔钦(A. A. Alchain, 1961)等人为先驱，并于 20 世纪 60—70 年代首次在美国兴起并随后在世界范围广为传播的边缘性、交叉性学科——法律的经济分析(Economic Analysis of Law)<sup>[15]</sup>，开启了用现代经济学方法研究法律现象以及法律与经济相互关联问题的先河。继之而起，加里·贝克尔(Gary. S. Becker)、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米歇尔·波林斯基(A. Mitchell Polinsky)、斯蒂芬·谢弗(Steven Shavell)、斯蒂芬·勒菲(Steven Levitt)等人将经济学实证方法应用于法律分析，对侵权、犯罪、刑罚、合同、隐私、知识产权、种族歧视、移民政策、警察效率、跨境犯罪、城市安全等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如果要给这门学科一个初步解释的话，我们不妨引用这一领域中的集大成者，芝加哥大学教授波斯纳(Richard Allen Posner, 1939)给法律经济学下的定义：法律经济学是用经济学的方法和理论，而且主要是运用价格理论(或称微观经济学)，以及运用福利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及其他有关实证和规范方法考察、研究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形成、结构、过程、效果、效率及未来发展的学科。一方面，它以人类社会的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故成为法学的一个分支或法理学的一大流派；另一方面，由于它以经济理论和方法为其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工具，故又是经济学的分支学科。

波斯纳认为，经济学是人类在一个资源有限、不敷需要的世界中进行选择的科学。它的假设是：人是对自己的生活目标，自己的满足，也即我们通常所讲的“自我利益”的理性的、最大限度的追求者。(自我利益不应与自私自利混同，他人的福利也可能是个人追求的满足。)在此假定基础上，波斯纳导出了三个基本理念作为对法律进行经济分析的理论基础：第一个是支付价格和需求数量的反比例关系，即经济学中的供求法则；第二个是成本等于“可供选择的价格”(alternative price)或机会成本(opportunity cost)；第三个基本概念是如果容许交换，资源就具有最高利用价值的倾向。

关于经济学和法律的关系，波斯纳指出：经济学对法律进行规范分析是一个有力的工具，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中，效益是一个公认的价值，表明一种行动比另一种更有效当然是制定公共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他同时强调，人们往往将法律简单地理解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命令，因而，凡来自主权权力的任何命令都是法律，这就歪曲了法律一词的通常意义。有鉴于此，波斯纳认为法律的定义必须包括以下四种因素：第一，作为法律，这种命令必须是人们能遵守的；第二，对类似的人必须平等对待；第三，必须是公开的；第四，必须有用以确定事实真相的程序。这些因素都是法



律经济学的组成部分。

美国著名法理学和宪法学家艾克曼(Bruce Ackerman)对运用经济学理论分析法律这样评价:这种思路提供了一个分析结构,使我们能够对由于采用一个法律规则而不是另一个法律规则的结果而产生的效益的规模和分配,进行理智的评价。这种分析特别重要,因为它常常揭示出,法律规则的潜在影响可能与推动制定该规则的立法机关或法院的目标(至少在表面上)大不相同。所以,只要不把经济学作为唯一的评价原则来误用,而是理智地运用它,就能使学生揭开修辞学的帷幕,抓住躲在法律问题背后的真正的价值问题。

在我国,运用经济学理论、方法对法律进行分析尚属起步阶段,我们不揣自己学识的浅陋,尝试对这方面进行初步的研究。正如科斯教授在1988年所指出的那样:在“法与经济学”这一新的领域里,人们仍将面临最艰巨的任务。经济制度与法律的关系极为复杂。法律的变化对经济制度的运行(经济政策的具体表现)产生的许多效应,我们还一无所知。……在我们面前,是那遥远、艰难又值得试探的旅途。

### (三)

回顾20世纪中国的历程,的确有沧桑巨变之慨。自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以来,古老中国被西方列强拖上了现代化的国际列车,社会生活由此发生了剧烈的变化。黑格尔所描绘的“停滞的东方国家”的图像昨是而今非,孙中山先生曾为之痛心疾首的“散沙状态”在很大范围内已不复存在。但是,不断的社会变迁迄今为止并没有带来令人满意的制度创新,国家、社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仍然没有摆脱传统经济秩序的羁绊,还不适应现代经济秩序的要求,因而经济发展缺乏制度上的保障。

在经济市场化的过程中,由于法治举步维艰,不规范的竞争不仅降低了经济的效率,而且助长了腐败和不满。一方面,旧的社会控制的松动造成了转轨期的震荡和混乱,从而导致对稳定和秩序的追求;另一方面,“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又压抑了选择的自由,导致对突变和放任的渴望。这就是目前中国制度创新进程中的两难困境。

制度创新的成功,需要人们的积极参与和合作,而人总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这种社会关系形成了个人间特定的关系模式。如果我们把这种模式的社会结构之部分或全部的显著变化定义为社会变迁的话,那么可以认为:持续的社会变迁是现代社会,尤其是20世纪的一个显著特征。技术、货币、权力、信息等中介机制的发达,导致了社会变迁的加速。与现代市场经济相匹配的制度建设,不仅要完备

保障个人选择自由的条件，而且应着重于形成一套能够把个人理性选择累积起来并使之升华为制度选择的循环系统。也就是说，要把国家和市民社会有机地结合成为一个法律共同体，促进实定法秩序和自生秩序之间的互动、对流<sup>[16]</sup>。

现阶段，我们正在进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正在推进法制现代化，实现从人治型向法治型国家的转型。作为历史创造过程中的每一位当事人，我们有机会目睹并亲自参与到这场中国历史上，无论变革的规模、范围、影响程度来说都堪称巨大的变革中来，既感欣慰又觉压力。一方面，激烈变革的时代，为个人发展提供了一个无限广阔的舞台，“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是智慧的时代，这是愚蠢的时代；这是信仰的时期，这是怀疑的时期；这是光明的季节，这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希望之春，这是失望之冬；人们面前有着各样事物，人们面前一无所有；人们正在直登天堂，人们正在直下地狱”（查尔斯·狄更斯语，引自《双城记》）。另一方面，制度的变革，尤其是经济体制的变革，牵涉到不同群体或组织利益的调整，利益面前，人们很少会取礼让的策略，往往取合作或非合作的博弈策略。故而，这个调整的过程，就不可能平坦顺畅。如何在平等与效率、发展与稳定之间取得一个由公共选择达成的社会共识，将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到政府公共政策的执行效率。倘若形成一个“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局面，不仅会降低政府公共政策的效力，而且将扭曲政府在民众心目中的形象，降低政府的公信力，造成政府与民众的疏离。

归根结底，利益的分割及其调整成了人类社会演进的核心。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阶级的形成和阶级斗争看作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这足以说明，利益，尤其是经济利益在人类社会中的重要位置。对利益的不懈追求，既是个人理性的体现，同时也是社会冲突的根源。但是，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衡量利益的尺度以及利益比较的方式都存在着极大的差异，此种差异催生了那些影响人类社会发展的许多重大历史事件。

从利益角度衡量，市场经济的特征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决策分散与利益冲突。相对于计划经济而言，市场经济可被视为在利益冲突基础上寻求利益共享的机制，是一种配置资源和利益分配的巧妙架构。其一，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因分工和专业化的高度发展，导致了知识分裂和信息分布的严重不对称，为充分利用分工和专业化所带来的便利，客观上要求人们以合作的态度在利益分割方面达成妥协，以分享合作带来的剩余。其二，相对于计划经济来说，分散决策的市场经济个人主义特性，使得公共空间受到以扩展和保障私人空间为目的的法制化压缩，由此导致了公共选择的困难和低效率。目前，我国现实生活中诸多事件所引发的社会不和谐，即是此种状况的真实写照。



在市场经济中,各经济主体因自身禀赋、努力程度、教育水平、外界环境、遗传基因、继承、机遇等因素的差异,造成了财富的不平等和社会地位的差别。目前,我国的社会分层已日益显著,不同阶层很难就某个公共利益达成完全一致的公共选择。如果没有一个合理的妥协,财富分化所带来的就不只是阶层的分化,更是公共空间的缺失和公共利益的匮乏。公共空间和公共利益的过度压缩,将会畸形化私人空间和私人利益,导致社会秩序的紧张,并最终影响个体的经济福利。基于此,政府的公共政策,以及公共政策的公正性、科学性、可行性,也才显得更为紧要。

因此,本书运用经济学和法学相结合的法律经济学方法,通过选取转型期中国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了消费者、生产者、政府这三类市场参与者各自的行为及其后果。在此基础上,作者试图尽可能地描绘出符合当今中国社会背景下,由经济、法律和政府公共政策相互作用的社会生活画卷,进而为社会的公共选择和政府的公共政策提供一个有价值的参考。

考虑到读者的知识结构、个人阅历、社会环境、价值观念等方面差异,本书先从经济学和法学基础理论入手,然后引入典型案例,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以理论指导实践,以案例来演绎理论。从内容上,本书分为三个部分,共十三节。第一部分为“市场与政府”,第二部分为“规则与法治”,第三部分为“法治下的发展”。这样安排,既照顾到了理论体系的完整,又考虑了读者的需要。

最后,因时间仓促和作者知识的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恳请读者和专家惠予批评,不吝指教。

作者谨识于丙戌早春

**注释：**

- [1] 董明堂：《利益价值与国家经济改革》，天马图书有限公司，1993 年版。
- [2] 马斯洛：《动机与人格》，华夏出版社，1987 年版。
- [3] 同[1]。
- [4] 同[2]。
- [5] 爱德华·威尔逊：《人类的本性》，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
- [6]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版。
- [7] 厉以宁：《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年版。
- [8] 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第 137～149 页。
-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 年版，第 121～122 页；1972 年版，第 248 页。
- [10] 哈罗德·J·伯尔曼著，贺卫方等译：《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中 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年版，第 407 页。
- [11] 马克斯·韦伯著，李强译：《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三联书店，1998 年 版，第 2～3 页。
- [12] 梅仲协：《法学绪论》，(中国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 1985 年版，第 44 页。
- [13] 同[3]，第 39～40 页。
- [14] 同[4]，第 45 页。
- [15] 在西方，法律的经济分析还被冠以其他类似的称呼，如“法和经济学”(Law and Economics), “法律的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Law), “法律的经济学研究”(The Economics Approach of Law)。参阅 Richard Posner(1992), Mitchell Polinsky(1989), Robert Cooter & Thomas Ulen(1997), Avery Katz(1998)。
- [16] 李楯：《法律社会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268 页。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部分 市场与政府

第一节 稀缺性与资源配置机制 .....	(3)
第二节 价格机制与福利 .....	(42)
第三节 市场失灵与政府干预 .....	(125)
第四节 效率与平等的权衡 .....	(192)

## 第二部分 规则与法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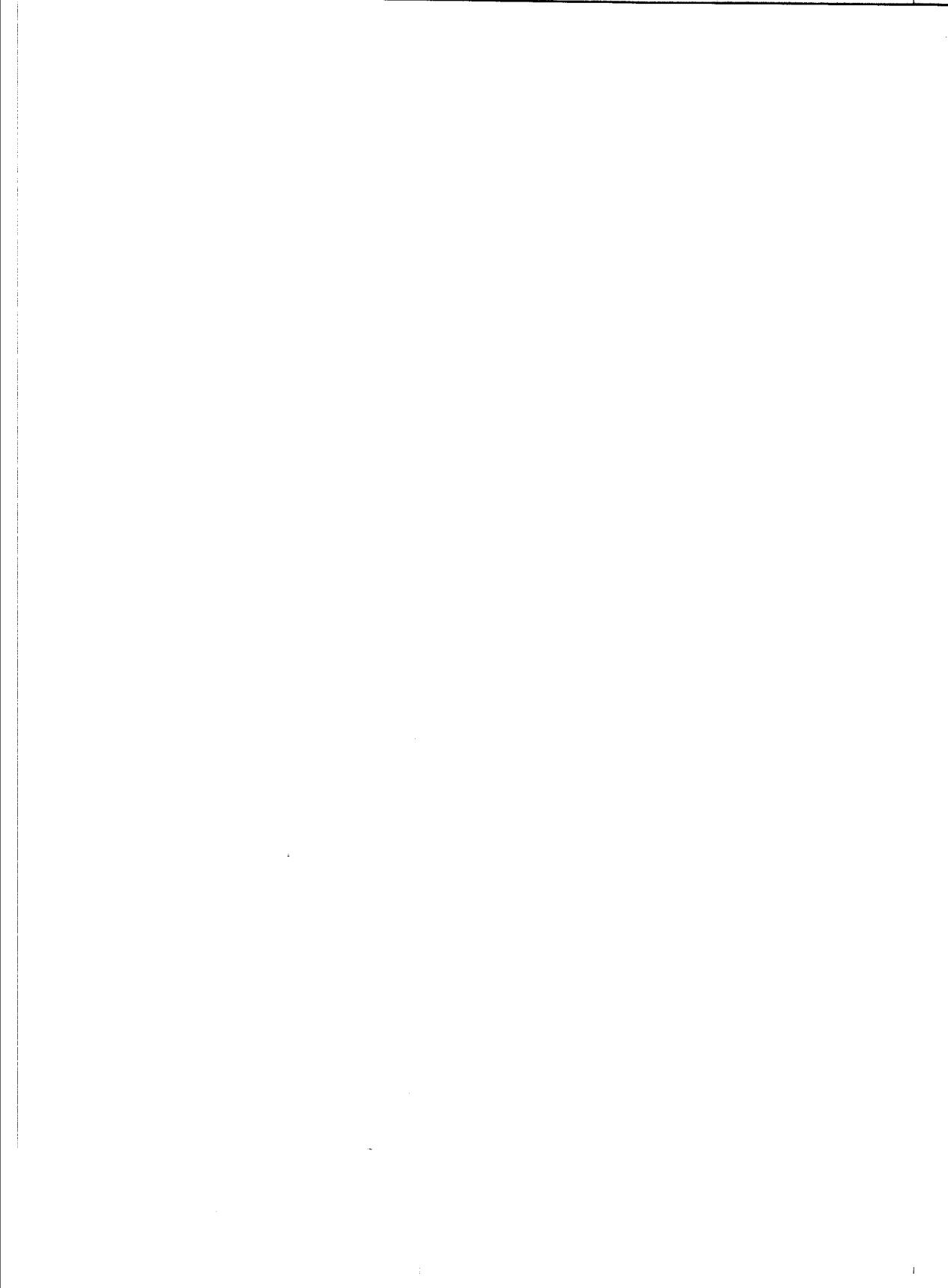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法律意识 .....	(203)
第六节 实体法的经济分析 .....	(221)
第七节 程序法的经济分析 .....	(245)
第八节 法律行为 .....	(252)
第九节 法律的局限 .....	(267)

## 第三部分 法治下的发展

第十节 规则的动态一致 .....	(285)
第十一节 政府承诺 .....	(307)
第十二节 政府治理 .....	(340)
第十三节 法治与经济发展 .....	(363)

第一部分

市场与政府





## 第一节

# 稀缺性与资源配置机制

## 一、稀缺性、选择与机会成本

### 1. 稀缺

稀缺(scarcity)，意指不足、不够、缺乏之意。稀缺性，包括心理和物质两方面的内容。从心理层面而言，任何稀缺都是相对人类无限的欲望而言的一种缺乏或不足<sup>[1]</sup>。稀缺的主体是人类，也就是说，唯有以人为研究对象和依归，才称得上稀缺。人类以外的其他生物，虽然与人类共处同一个生态环境，但关注其他非人类生物，最终的根本目的仍然服从于人类的需求。从这个角度来说，稀缺总是对应于人类需求而言的一种状态。稀缺的客体，是满足人类需求以外的其他任何物质性和精神性存在。从物质层面而言，稀缺是指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缺乏，包括自然资源、资本(涵括物质资本、人力资本等)以及公共资源。自然资源，如石油、矿藏、野生动植物、土地，甚至洁净的空气、清澈的水源等都可成为稀缺物品。在18世纪60年代工业革命前，自然资源大多处于沉积状态，相对于当时的人口、技术、生产力以及经济发展水平而言，自然资源是充裕的，没有呈现短缺现象。工业革命后，随着人口、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自然资源才逐渐呈现出短缺状态。资本，包括机器设备、厂房等可以物质化的资本形式，还包括以教育、经验、培训等内容存在的人力资本。资本稀缺，成为一个国家在发展过程中必须加以解决的问题。

大体上讲，稀缺的形成，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有限资源与人的无限欲望之间的矛盾；二是法律、风俗惯例、经济政策或政府的干预行为。经济学意义的稀缺，一般意指前者，即有限资源与人的无限欲望所形成的需求之间的对立而引发的资源稀缺。而由法律法规、风俗惯例以及政府出于公共利益的考量而制定公共政



策等引起的资源稀缺，一般不属于经济学研究的重点。简单地说，经济学上的稀缺，一般是指宏观、整体、相对意义上而言的一种资源匮乏状态，与某个具体的微观主体无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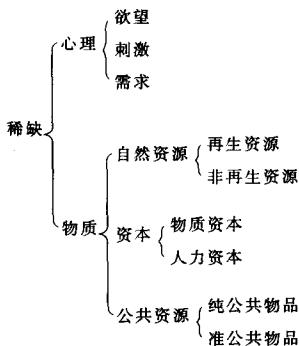


图 1—1 稀缺性分类示意图

## 2. 选择

前面说了，相对于人的欲望来说，资源总是显得不足，因此，人们在作决策时就需要进行权衡取舍，即选择(choice)<sup>[2]</sup>。譬如，在家庭生活中，人们总是要核计把收入的多大部分用来应付日常支出，如柴、米、油、盐、酱、醋、茶等；多少收入用于购买衣服、添置家用电器或家具；多少收入用于购买书籍、观看电影、旅游等文化娱乐活动；多少收入用来支付小孩的如托费或学费；多少收入用来储蓄、投资；多少收入用来应对未来不确定性，如失业、疾病等。这样，资金作为一种稀缺资源，就存在着一个合理配置的问题。如何配置，实质上就是怎样进行选择。

事实上，不仅对个人或家庭而言，作选择是必不可少的一个过程，甚至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甚至整个人类社会来说，都是如此。如果放宽思考视界，人类社会的历史其实是一部选择的历史。人们的每一个决策、每一次行动，都是选择的结果。根据达尔文的进化论，人类在自然界中不断进行的选择导致了作为物种的人不断进化，即“选择→进化→再选择→再进化→……”这样一个持续不断的演化过程。

生活中充满了选择。选择了一件事情，我们就必须放弃另一件事情。当我们去看电影时，就不能读书。当我们上大学时，就要在一段时期内放弃到外面工作的机会。当一个国家把男人征入部队时，它就失去了这些人用于编写计算机软件或



其他方面事情的时间。当我们把钱用来投资股票时,它就失去了用于储蓄、购买保险、投资房产的机会。这意味着,一个人或一个国家每做出一项决策,都要以放弃另一次行动为代价。

一般来说,选择具有两方面的特征:机会成本和约束。一方面,选择导致了机会成本,这说明:选择的过程,同时又是一种舍弃、一种权衡取舍的过程。选择的机会成本特性隐含了,人们行动的策略集合不是单元素集合,而是包含至少2个或2个以上元素的多元素集合。譬如,以 $s_i$ 代表个人的策略, $i=1,2,\dots,n$ ;S代表个人策略的集合, $S=\{s_1,s_2,\dots,s_n\}$ 。这样,选择问题就是个人在策略集合S中,对策略(即元素) $s_1,s_2,\dots,s_n$ 进行的筛选。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果只有唯一的一个选择(即 $n=1$ ),这时的选择就退化为一个“角点解”(事实上,角点解意味着只有一个通常意义上的选择。如果把不选择也看作是一种选择的话,角点解的特殊性就可得到一般意义上的解读)。另一方面,任何选择,都是决策主体在给定约束前提下面临未来不确定性状态时的一种战略或行动方面的权衡取舍。约束,限定了决策主体在选择方面的范围、种类、程度等选择变量。通常,约束的大小或多寡,与选择的范围、种类、程度等变量成反方向变动。约束多,选择的范围、种类、程度等就少;反过来,约束少,选择的范围、种类、程度等就大。希望约束变量尽可能的少,选择变量尽可能的多,也是人之常情。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从某种意义上就是人们的选择不断增进的过程。

### 3. 机会成本

当被迫在稀缺物品之间做出选择时,我们都要付出机会成本(opportunity cost)。一项决策的机会成本是另一种可得到的最好决策的价值。一般地,人们往往同时面临着多个选择,譬如,当你手头有闲置不用的货币时,你可以将它存入银行,这样就能够得到利息;你也可以用它来投资证券,譬如买卖股票、债券、基金等;你也可以用来投资房产、购买保险;甚至你可将它借给朋友,干脆就保留在手头,等等。

不言而喻,一个好的决策就是在所有可行的行动选择中,其机会成本最小。譬如,对个人或家庭来说,收入都是有限的。这时,就存在一个在一定的收入结构下,如何合理地配置资金,使资金的运营效益最大的问题。再比如,如果你是位即将毕业的大学生,这时,你就得在寻找工作和继续读研深造之间进行比较选择。如果你选择工作,你就得到薪水和工作经验,但失去在工作期间继续学习的机会;如果选择继续读书,你就获得更多知识,增加了今后就业的竞争力和获取更高收入的可